

#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研究所甄選學生出國短期留學辦法

107.09.06 電子工程學系及電子研究所聯席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7.10.29 電子工程學系及電子研究所聯席課程委員會議修訂

## 一、宗旨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研究所為培養及拓展本所學生之國際視野，充實學生外語能力，特訂定本辦法，選派本所學生赴國外大學短期留學。

## 二、對象與名額

本所碩士班、博士班在學學生及已錄取本所碩士班、博士班之新生，且需經指導老師同意並予推薦。

實際錄取名額依合作學校約定與申請狀況訂定之。

## 三、甄選方式

依據學生之學業表現、研究表現、外語能力、校內外專業競賽、課外活動、研習計畫等評審，必要時得舉行口試，依其出國留學申請表填寫之就讀學校志願序，由本系所聯席課程委員會依總成績之排序審定。

## 四、甄選資格

### 1. 語言能力:

(1) 若至英語系國家留學，TOFEL 成績達 iBT79 分以上，或 IELTS 成績達 6.5 分以上。

(2) 若申請學校有其他非英語能力規定，依對方學校規定辦法。

申請學校若無任何語言規定，學生則須提出上述之英語能力證明或該校所在地之官方語言能力證明。

### 2. 學業成績:

申請碩士班留學者，其碩士班成績總平均 80 分(含)以上，若未有碩士班之學期成績者，則以其大學部成績認定，大學部成績總平均 75 分(含)以上。

申請博士班留學者，其博士班成績總平均 80 分(含)以上，若未有博士班之學期成績者，則以其碩士班成績認定，碩士班成績總平均 80 分(含)以上;逕博生則以其大學部成績認定，大學部成績總平均 75 分(含)以上。

## 五、申請資料

1. 申請表。
2. 中文或英文自傳。
3. 歷年中文成績單(含排名)。
4. 中文在學證明書。
5. 中文或英文研習計畫書。
6. 語文能力成績單影本。

7. 本校指導教授推薦函。
8. 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 六、申請流程:

1. 每年依照雙聯留學學校時程由本所公告申請截止日期，原則上每年甄選一次，同時處理秋季班與春季班申請。如果春季班有餘額，另行公告增加一次甄選。
2. 符合資格之學生填妥資料後在申請截止日前連同相關申請資料，交至本所承辦人員。
3. 依第三條甄選方式通過甄選之學生，需填妥留學學校相關申請表，並交至本所承辦人員。

#### 七、實施辦法

1. 獲選學生出國留學所有費用自行負擔。
2. 獲選學生出國前一個月須繳清本校學費，並於學期結束後立刻回國辦理學籍及畢業相關事宜，並於返國後半個月內提交國外大學之修習成績單與學分證明至本所。
3. 雙學位之取得依兩校共同簽訂之雙學位修讀合約辦理。申請雙聯學位學生必須符合雙方學校及系所的學位要求，才能獲取對應之學位。

#### 八、學籍與相關事宜

1. 獲選學生由本校協助取得雙聯學校之入學許可。
2. 獲選學生在出國期間其學業、學籍及兵役之處理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3. 學費繳交方式依本校與合作學校合約規定辦理。
4. 獲選出國之學生於國外大學所選修的學分與課程，於回國後須檢具其國外大學之成績與學分證明，經其所讀之系所認可後，送教務處註冊組依相關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5. 獲選學生應自行購買足以支付海外就讀國家消費水準之海外醫療（含門診及住院）及意外保險，並於抵達就讀學校一個月內繳交購買證明。

#### 九、本辦法由電子工程學系及電子研究所聯席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